

证券代码：831161

证券简称：伊菲股份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辽宁伊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情况说明

变更日期：2023年11月30日；

原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变更后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自2023年11月30日起，辽宁伊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变更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

中信建投自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以来，遵循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公司的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以其专业的服务和丰富的经验，依照相关规定及合同履行了持续督导义务。鉴于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经与中信建投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二、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审议情况

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已与中信建投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解除协议，并与东兴证券证

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自全国股转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各方协议生效。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出具了《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上述协议自该函出具之日起生效，由东兴证券证券担任公司的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公司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事宜不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带来任何风险和不利影响。

辽宁伊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5 日